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改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超过部分 128,137.88 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请公司：**按照行为发生的时间顺序，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法律行为的性质、对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对应的法律依据和是否存在瑕疵等内容。**结合相关案例，请主办券商、律师：**详细分析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股改是否满足《公司法》等关于股份改制的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并请说明核查依据、明确发表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依据时间顺序，公司股改发生的各项法律行为的性质、对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对应的法律依据和是否存在瑕疵情况如下：

时间	法律行为及其性质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法律依据	是否存在瑕疵
2020-06-03	徐飞以货币缴纳出资 50 万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否

2020-06-22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起设立时认购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实收股本总额为 3754.3 万股	创立大会决议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公司法》（2018 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	是,股改时注册资本高于净资产值
2020-07-10	博高纺织以货币缴纳出资 100 万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否
2020-12-26	徐飞以货币缴纳出资 50 万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否
2021-03-03	徐飞以货币缴纳出资 25 万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否
2021-03-05	徐飞以货币缴纳出资 58 万元,属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2018 修	否

	于货币出资			订)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 八十 条第一款	
2021-03-20	徐飞以货币缴 纳出资 20 万 元,属于货币 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 第八十条第 一款	否
2021-03-22	徐飞以货币缴 纳出资 67 万 元,属于货币 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 、第八十 条第一款	否
2021-06-03	博高纺织以债 权出资 448 万 元,徐飞以债 权出资 529,0 56.73 元,属 于非货币财产 出资	(1)第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 、 第八十条第 一款	否
2021-06-29	徐飞以货币出 资 79,938.27 元,章绮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否

	函以货币出资 1,136,005.00 元， 属于货币出资			订)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 第八十条第 一款	
2021-07-22	徐飞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章绮函 以货币出资 90 万 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 款、 第八十条第 一款	否
2021-07-26	徐飞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章绮函以 货币出资 15 万 元，属于货币出资	创立大会决议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 款、 第八十条第 一款	否
2021-09-28	公司聘请具有证 券期货资格的审 计及评估机构进 行追溯审计及评 估	(1)第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 议； (2)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	-	《公司法》 (2018 修 订)第二十 七条第一 款、 第八十条第 一款	否

		股东大会决议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股改时，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实缴注册资本 3754.3 万元；剩余出资未缴足。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改时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以下简称“股改瑕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公司针对股改的法律行为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根据上述折股方案，公司股改时发起人以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 375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45.7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和认缴出资的行为均已通过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针对上述股改瑕疵，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

（1）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审计、评估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 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71,137.88 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 万股，折股比例 1.0034:1，超过部分 128,137.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改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改时存在瑕疵。

（2）公司股东对出资不足部分进行缴足

公司股东在股改后 1 年 1 个月内（即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货币及债权补足的方式缴足，其中以货币形式缴纳 8,415,943.27 元，以债权形式缴纳 5,009,056.73 元，二者合计 13,425,000 元，公司股改时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股改过程中的瑕疵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股东将承担因上述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4) 公司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合股份 3754.30 万元小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补足，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小于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1245.70 万元，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该公司的行为均符合公司登记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登记程序。截至目前，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改制后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登记事宜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改制后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润阳科技（834600）与天祥新材的情况基本一致，润阳科技于 2015 年成功挂牌新三板，2020 年在创业板成功上市。根据润阳科技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润阳科技与天祥新材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质上结果相同	形式上的不同
	天祥新材和润阳科技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均高于实收股本，但低于注册资本，即股改时都存在认缴的注册资本，挂牌前注册资本均全部实缴到位	天祥新材后续直接以债权及货币形式补足认缴的注册资本；而润阳科技挂牌前因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满足注册资本缴足的条件，但是部分股东不愿意再出资，遂进行了减资以满足挂牌条件，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缴股本为 1300 万元，即减资后实缴股本仍然低于注册资本，后续挂牌前也补足了认

		缴的注册资本。
天祥新材	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改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37,671,137.88 元，以该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 万股，剩余股份 1245.70 万股未缴足。	天祥新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 8,415,943.27 元，以债权形式缴纳 5,009,056.73 元，二者合计 13,425,000 元，即挂牌前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润阳科技	股改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改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13,374,960.83 元，以该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1300 万股，剩余股份 1700 万股未缴足。	润阳科技在挂牌前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6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润阳科技尚有 3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该 300 万元，即挂牌前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润阳科技即使股改后进行了减资，其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依然高于实缴股本，即仍然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之后，其股东通过货币形式在挂牌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与天祥新材的情况是一致的。

经查询其他类似股改出资不足的案例，如大团结（872500）、和韵文化（836358）、前沿生物（688221），上述案例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前文列示的天祥新材整改措施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瑕疵	整改措施
1	大 团 结 (872500)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经验资复核后，应以历史成本入账而非评估值入账，入账价	(1) 进行追溯审计、评估。 (2) 公司股东张盛阳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用于弥补股改过程中净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出具承诺：“如因股改瑕疵致使公司受到处罚或经受损失，实

		值减少，使得股改时净资产低于低于注册资本，出现出资不足瑕疵。	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替代赔偿责任，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公司 45 名股东签署《对弥补股改瑕疵方案予以认可的承诺书》，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以其对公司的 29,635,949.36 元债权中的 28,000,000.00 元债权弥补股改时的出资瑕疵，大团结所有股东均确认发起人的出资义务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履行完毕，张盛阳不再向其他发起人追索应当由该三方分别承担的补足出资义务所对应的金额或权益。 （5）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弥补方案。 （6）公司主管工商局六安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公司股东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进行弥补后，出资瑕疵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大团结股改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大团结股改时的出资瑕疵问题进行处罚”。
2	和 韵 文 化 (836358)	追溯审计后发现股改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出现出资不足瑕疵。	（1）进行追溯审计、评估。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向公司补足了出资 120 万元。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核字（20152003）第 BJ02-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验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为股改过程中的瑕疵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其本人将承担因上述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5）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弥

			补方案。 （6）公司主管工商局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确认和韵文化“现已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了出资不实的相应补救措施，办理了验资手续，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对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予追究，确认你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前 沿 生 物 (688221)	追溯审计后发现股改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出现出资不足瑕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持有 100%股权的南京建木同意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足。 （2）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弥补方案。 （3）审计机构毕马威出具《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323 号），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南京建木补缴的 33,646,941.03 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 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导致股改存在瑕疵，但是上述瑕疵已经由公司股东及原发起人补足出资，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公司属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合规证明，证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改制后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登记事宜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改

制后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股改瑕疵弥补方案获得了全体股东及工商管理部門的认可，未损害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也不存在因股改瑕疵而导致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上述股改瑕疵弥补方案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已存续至少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0 年 6 月的股改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公司各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3、查阅盐东致会审[2020]224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 号《审计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 号《验资报告》；
- 4、查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三会材料；
- 5、检索了股改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导致出资不足的瑕疵案例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改满足《公司法》等关于股份改制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 关于关联方通圆经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反馈意见回复，通圆经编控股股东为徐辉持股 50%（实际控制人徐飞弟弟）；公司向其采购经编布，外协加工后卖出；最近一期公司与其存在多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合。请公司：（1）结合该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任职情况、实际经营决策权、控股股东与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亲属关系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说明该公司与申请公司是否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2）结合经编布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通圆经编对外销售价格等数据及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量化说明 2020 年公司经编布业务毛利率明显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纬编布、经编布、DTY、POY 的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公允价格，比较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及通圆经编销售/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多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商业理由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请上述中介机构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明确发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通圆经编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回复：

（1）结合该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任职情况、实际经营决策权、控股股东与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说明该公司与申请公司是否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回复】

1) 通圆经编设立出资情况

通圆经编工商档案显示，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通圆经编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设立时为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8%。

徐忠良、徐明良、徐忠富为三兄弟，通圆经编设立时的出资均由上述三位股东实际出资。

2) 通圆经编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7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贸(2003)6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忠良、徐明良和香港徐忠富先生合资成立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8%。

通圆经编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00	300	85.8%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合计			350	350	100%

②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贸(2007)24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增加部分出资方式为，香港徐忠富先生以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元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本次增资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③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徐忠富与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富将其持有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87.74%的股权作价 358 万美元转让给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97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景侨国际有限公司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④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徐忠良与徐辉（徐忠良与徐辉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辉。同日，徐明良与徐飞（徐明良与徐飞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飞。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辉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飞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⑤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 万美元减至 202.8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408 万美元减至 30 万美元，各股东承担的减资额为：徐辉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徐飞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景侨国际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58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减资，外方股东景侨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合为 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飞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徐辉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合计			202.8	202.8	100%

⑥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 万元人民币增至 3333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30.2 万元，增资方式为，徐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徐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⑦ 2020 年 6 月 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8 日，徐飞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1,666.5 万元转让给章绮函。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章绮函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⑧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改制。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改后公司名称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总数为 3,333 万股，其中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 2,422.2568 万股，各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 910.7432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徐辉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章绮函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

股份改制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章绮函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合计			3,333	3,333	100%

⑨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章绮函和天祥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9.5%的股份作价 318.0354 万元转让给天祥新材。同日，章绮函和杨于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3%的股份作价 100.4322 万元转让给杨于峰。此外，章绮函和天祥新材于同日签署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该 37.5%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剩余

37.5%股份工商登记办理完成的时间较晚主要系章绮函转让股份时为通圆经编的董事，根据规定，其离职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六个月经过后方可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通圆经编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天祥新材	净资产	1138.4607	1138.4607	47%
		货币	428.0493	428.0493	
3	杨于峰	净资产	72.6677	72.6677	3%
		货币	27.3223	27.3223	
合计			3,333	3,333	100%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系徐忠富先生个人独资持有的香港公司，徐忠富先生将其持有的通圆经编股权转让给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系其自身对于名下资产管理的考虑。正如上述历史沿革所示，通圆经编设立时是由徐忠良、徐明良、徐忠富三兄弟设立，后续徐明良、徐忠富各自经营其他企业，无精力再参与经营管理通圆经编，所以徐忠富退出了通圆经编、徐明良将其在通圆经编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徐飞，徐飞又将其股权转让给妻子章绮函，章绮函将股权转让给天祥新材及杨于峰，徐明良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退出对通圆经编的经营管理，而仅仅是由天祥新材持股并分享利润。从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可知，徐忠富家族已退出通圆经编，徐明良家族仅在通圆经编持有部分股权，徐忠良家族目前实际参与经营通圆经编，具体是由徐忠良的儿子徐辉实际控制通圆经编，徐辉为通圆经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监高任职情况

通圆经编目前的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委派方	持股	在天祥新材及其关联方任职及持股情况
徐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徐辉	无	无
杨于峰	股东、董事	杨于峰	3%	任天祥新材董事、博高纺织（已注销）经理
宋敏佳	董事	徐辉	无	无

徐明良	董事	天祥新材	无	任天祥新材董事、销售总监
吴沪清	董事	徐辉	无	无
陈佳	监事会主席	徐辉	无	无
周伟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	无
朱申云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	无

从董监高任职情况来看，通圆经编 5 名董事中，徐辉委派 3 名，天祥新材委派 1 名，杨于峰委派 1 名，徐辉委派的董事已超过董事会半数，实际控制了通圆经编的董事会。徐辉之所以未担任通圆经编总经理，原因在于通圆经编由董事会通过聘任高管来经营公司，通圆经编总经理为徐辉父亲徐忠良，实质上通圆经编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辉。天祥新材董事由徐飞、章绮函委派，即天祥新材董事会由徐飞、章绮函控制。因此，从董事会控制权来说，通圆经编董事会由徐辉控制，天祥新材董事会由徐飞、章绮函控制。从相关人员在 2 家公司的兼职情况来看，杨于峰、徐明良虽然都担任了 2 家公司的董事，但是并未同时担任 2 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从董监高任职来看，天祥新材与通圆经编不存在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4) 通圆经编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辉，其通过控制董事会间接控制公司

通圆经编的第一大股东徐辉自 2006 年左右毕业后就在纺织行业工作，具有长期在纺织行业担任企业管理职位的经历，实际控制通圆经编的经营决策，同时参与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徐辉作为第一大股东通过控制董事会控制通圆经编，对通圆经编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徐辉系通圆经编的实际控制人。

5) 通圆经编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飞与通圆经编控股股东徐辉为堂兄弟关系，如前文所述，通圆经编系徐飞的父亲徐明良、徐辉的父亲徐忠良以及徐辉、徐飞的大伯徐忠富创立的，后徐忠富退出通圆经编，徐明良的股权通过徐飞、章绮函最终转让给天祥新材以及杨于峰，目前通圆经编的股权结构为：徐辉 50%、天祥新材 47%、杨于峰 3%。通圆经编曾经为家族企业，创业初期，因为融资的便利性，亦为了凝聚家族资源，通常为家族兄弟姐妹直接共同持股成立一家企业。但随着产业发

展与分化，家族企业逐渐通过股权转让将各自的股权传承给各自的后代。通圆经编现在已经由家族的第二代掌控，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徐辉与徐飞系堂兄弟关系，徐辉与徐飞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以二者具有堂兄弟关系认定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并且，徐辉、徐飞、章绮函均签署了《承诺》：承诺天祥新材与通圆经编各自独立，徐辉不在天祥新材持有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通过通圆经编向天祥新材输送利益的行为；徐飞、章绮函除通过天祥新材间接持有通圆经编股权外，不在通圆经编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利用通圆经编向天祥新材输送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从通圆经编控股股东徐辉与天祥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飞的亲属关系不能认定天祥新材与通圆经编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通圆经编设立出资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任职情况、实际经营决策权、控股股东与天祥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确认等方面，天祥新材与通圆经编不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天祥新材由徐飞、章绮函夫妻控制，通圆经编由徐辉控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通圆经编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徐辉委派通圆经编董监高人员的相关文件；

2、对相关方徐忠富、徐忠良、徐明良、徐飞、徐辉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人员的承诺文件；

3、了解通圆经编设立的背景及徐飞、徐辉之间的亲属关系；

4、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公司与通圆经编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绮函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其不存在与通圆经编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徐飞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存在与通圆经编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表，徐飞与通圆经编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系通圆经编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日常经营中购买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会出现资金周转较紧张的情形，徐飞曾作为通圆经编的股东之一，借款给通圆经编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双方之间的拆借款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且拆借款项已结清，除此

之外存在零星的小额报销款系日常正常的报销款项，整个报告期内发生如下 6 笔资金往来，2020 年 12 月之后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交易日期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0190110	借款给通圆经编	-590,000.00
20190110	通圆经编归还借款	590,000.00
20190115	借款给通圆经编	-580,000.00
20190118	通圆经编归还借款	580,000.00
20200310	收到报销款	1,000.00
20201223	通圆经编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2,391,9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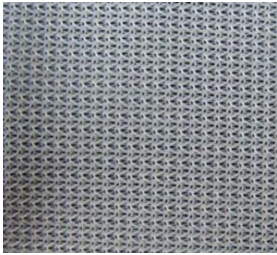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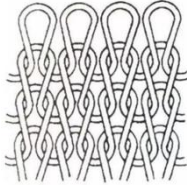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设立初期，通圆经编的出资由徐忠富、徐忠良、徐明良三兄弟承担，从历史沿革来看，徐忠富已经退出，徐明良之子徐飞通过天祥新材持有部分股权，控股权属于徐忠良之子徐辉，通圆经编与天祥新材在董事任职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影响二者各自独立经营，通圆经编的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辉，天祥新材的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飞。徐辉与徐飞系堂兄弟关系，徐辉与徐飞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仅以二者具有堂兄弟关系认定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圆经编与天祥新材不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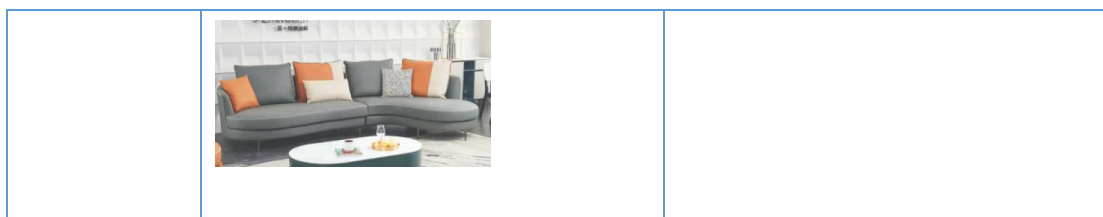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是指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行为。正如前文所述，天祥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飞、章绮函夫妻，通圆经编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徐飞、章绮函、徐辉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共同控制天祥新材、通圆经编的情况，天祥新材、通圆经编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次，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通圆经编和天祥新材在具体产品存在区分：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产品仅为经编布及半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经编机；天祥新材目前主营产品为纬编布，主要生产设备为大圆机，经编布和纬编布具体的编织工艺不同，根据产品的密度、弹性、原料等又可细分为多种不同型号产品，且双方的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具体的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纬编布延展性较强，大部分最终用在服装等领域，经编布大部分最终用作家纺布，如沙发窗帘等，本公司与通圆经编的直

接下游客户一般均是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的生产商，形成最终终端客户所需产品尚需经过进一步加工，故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祥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编布与纬编布产品具体对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经编布	纬编布
产品样式		
生产设备	经编针织机 	针织大圆机 
编织工艺		
	用经编针织机编织，采用一组或几组经向平行排列的纱线，在经编机的所有工作针上同时进行成圈而形成的平幅形或圆筒形针织物。	用大圆机编织，将纱线由纬向喂入针织机的工作针上，使纱线顺序地弯曲成圈，并相互穿套而形成的圆筒形或平幅形针织物。
特点	1、延展性有限 2、防脱散性好 3、生产效率高	1、延展性高 2、易发生线圈脱散 3、适合加工复杂结构
终端产品应用	沙发、窗帘、家居装饰等 	服装、女鞋等 



再次，通圆经编出具了与天祥新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单位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本单位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4）本人/本单位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6）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上述承诺系通圆经编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与通圆经编不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企业，公司与通圆经编是两个相互独立经营的公司，产品也不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公司与通圆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结合经编布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通圆经编对外销售价格等数据及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量化说明 2020 年公司经编布业务毛利率明显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采购经编白坯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元

所属年度	供应商	产品主要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	常熟市龙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冰花绒等	174,524.50	9.18	1,601,665.58
	海宁市实达经编有限公司	圈绒、平布等	42,329.50	8.39	354,980.09
	向通圆经编	丝光绒、圈绒等	179,780.40	7.96	1,431,032.05
	小计	-	396,634.40	8.54	3,387,677.72
2019 年	海宁市明旺纺织有限公司	圈绒等	52,313.20	9.88	517,007.75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短亮绒	4,696.4	11.20	52,609.82
	向通圆经编	荷兰绒、圈绒等	417,269.80	10.96	4,571,608.78
	小计	-	474,279.40	10.84	5,141,226.35

通圆经编销售经编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元

所属年度	客户	产品主要规格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2020 年	海宁金永和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短毛绒，荷兰绒等	2,301,984.30	8.21	18,896,015.99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光绒、仿棉绒、丝光绒、仿羊绒等	2,301,810.20	7.99	18,399,646.19
	浙江天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丝光绒、圈绒等	179,780.40	7.96	1,431,032.05
2019 年	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	无光绒、仿棉绒、丝光绒、仿羊绒等	1,128,376.80	10.48	11,820,548.57
	常熟市启弘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超柔等	178,324.00	11.13	1,983,908.41
	浙江天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绒、圈绒等	417,269.80	10.96	4,571,608.78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通圆经编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本公司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具体的种类规格、客户的款项结算、采购数量等有所不同导致。本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运输距离、经编布种类规格型号、采购量的大小、议价能力等综

合导致，部分经编布也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经编布种类规格较多，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本公司向通圆经编的采购平均单价均在合理范围内。本公司与通圆经编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经编布成品布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经编布	16.83	12.91	20.23	18.89	-16.81%	-31.66%

本公司经编布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23.31%，2019 年的毛利率为 6.60%，2020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9 年主要系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为 16.81% 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31.66%，销售价格也是根据市场价定价，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2020 年原材料的单价相对较低，且根据销量、双方的议价能力、客户规模、信誉、款项结算等多种因素综合定价，而成本的下降主要受白坯布和外协加工成本的影响，公司坯布采购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为 20.31%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即坯布价格 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率中因坯布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的变动为-12.54%，因外协加工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变动率为-19.12%；2019 年、2020 年外协加工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93 元/kg、4.29 元/kg，2020 年外协加工单位成本相较 2019 年下降幅度为 51.96% 主要系外协加工分为多种工序，不同工序加工成本不同，2020 年加工工序主要为漂洗、染色、定型，2019 年的加工工序主要为漂洗、染色、柔软、拉毛、剪毛、印花、定型、复合等，即 2020 年加工工序总体相较 2019 年较为简单，故加工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从采购的经编白坯布到最终销售的经编成品布，存在多道不同加工工序，不同工序的工艺不相同，同一道工序的工艺也有所不同，即加工成本均存在差异，比如染色就是其中一道很复杂的工序，同样是对产品进行染色，但是具体细分的工序却有所不同，加工成本也不相同，有的产品使用轧染、卷染等即可，有的产品则必须使用高温高压染色，有的产品只染色一次，有的产品则需要多次上色，同时染色方式根据选用染料品种的不同也会有差异，染料一般有活性、士林、硫化、涂料等，不同的染料各有优缺点，而且不可互相替代，即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外协加工，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加工工序也均存在差异。

经编布各期加工工序存在不同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虽同属于经编布这一

大类，但是经编布的种类规格非常多，且根据客户的需求及终端用途的不同，会进行不同工序的加工，定制化生产加工，即外协厂商均是根据本公司客户需求进行相应工序来加工产品，同时外协厂商会根据订单金额大小情况单独收取染缸费，单笔订单金额越大，平均分摊的印染等的加工设备的固定成本也越低，因此 2020 年外协加工费有所变动，符合实际的业务情况，成本变动合理。综上，2020 年本公司经编布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等均相符，毛利率波动合理。

因考虑到经编布业务有更高的毛利空间，能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且公司通过展会等销售渠道获取了经编布相关的订单，同时公司高管也拥有经营经编布业务方面的经验，对经编布的市场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公司也会承接经编布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经编布的业务收入占比不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外购经编白坯布后再进行外协加工，本身不具备直接生产加工经编布的资质条件，且随着后续公司纬编布业务产能的不断扩大，纬编布也具有更高的毛利空间，公司将业务重心主要集中于纬编布，经编布的业务在不断减少。

(3)结合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纬编布、经编布、DTY、POY 的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公允价格，比较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及通圆经编销售/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多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商业理由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最近一期主要客户采购纬编布和经编布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kg、kg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主要类型	平均采购单价	数量
本公司	纬编布	10.49	5,558,565.19
A 供应商	纬编布	10.90	2,749,020.90
B 供应商	纬编布	10.75	1,573,886.8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向通圆经编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主要类型	平均采购单价	数量
通圆经编	经编布	10.85	2,279,049.50
C 供应商	经编布	10.98	1,262,864.10
D 供应商	经编布	11.08	1,132,863.5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主要类型	平均采购单价	数量
本公司	纬编布	10.75	2,529,268.46
E 供应商	纬编布	10.61	1,989,446.80
F 供应商	纬编布	10.79	698,454.8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向通圆经编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主要类型	平均采购单价	数量
通圆经编	经编布	10.69	1,487,189.60
H 供应商	经编布	10.99	748,359.60
I 供应商	经编布	10.96	1,490,374.60

注：经编布、纬编布规格种类较多，无公开的市场价，上述列示的交易价格均为含税金额。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纬编布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纬编布的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也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运输距离等，采购单价会略有不同，采购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定价公允。本公司与通圆经编生产的产品具体类型不同，客户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分别进行采购纬编坯布和经编坯布进一步加工为纬编革基布和经编革基布，因此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供应商销售 POY、FDY 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kg、kg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类型	平均单价（含税）	数量
本公司	POY	8.25	380,808.00
J 客户	POY	8.00	651,744.00
K 客户	POY	8.03	474,243.24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向通圆经编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通圆经编	POY	7.90	843,856.00
通圆经编	FDY	8.59	475,024.00
L 客户	POY	7.89	297,600.00

M 客户	FDY	8.58	372,240.00
POY 市场平均价格	-	8.18	-
FDY 市场平均价格	-	8.35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最近一期主要供应商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原料的价格相对略高主要系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低于其他公司，且运输距离也相对较远，定价公允；且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原料的价格也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根据原料的具体规格型号、销售数量、运输距离、款项结算等，销售单价会略有不同，销售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定价公允，且主要供应商向本公司和通圆经编销售原料价格与公开市场平均价基本上一致，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原材料的市场价处于不断波动的状态即不同采购时点，对应的原料价格有所不同。本公司与通圆经编生产的产品所依赖的共同原材料之一均为 POY，双方分别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分别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重合的供应商同时生产 POY、FDY 等原材料，因此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或者利润的情形。

上述本公司和通圆经编重合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产品
客户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	经编、纬编革基布等
客户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经编、纬编革基布等
供应商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93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POY、FDY 等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纬编布、DTY 和经编布，通圆经编主要产品为经编布，而 DTY、纬编布、经编布的最终原材料之一均为 POY，重合的供应商同时生产 POY、FDY 等原材料，双方在各自选择供应商时均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产品质量规格、供货时间、供应商规模等多种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通圆经编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各自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也相符合，具有商业理由和合理性。

本公司与通圆经编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该部分重合的下游客户采购坯布后会进一步加工为纬编革基布和经编革基布等，因此客户采购时存在向本公司采购纬编布坯布，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坯布的情形，具有商业理由和合理性，本公司与通圆经编的 DTY 产品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方式如下：

1、了解报告期内经编布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3、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

4、获取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数据统计信息，查阅相关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比较分析重合的客户向本公司或者通圆经编采购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

5、查询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比较重合的供应商向本公司或者通圆经编销售原料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原料的价格差异，以及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

6、查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徐飞、章绮函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章绮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分析是否与通圆经编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8、结合产品的生产流程和行业特点、客户的业务类型，分析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理由与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经编布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经对比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及通圆经编采购/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存在多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符合双方公司产品的实际生产流程及行业特点，具有商业理由和合理性；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均属于日常正常业务往来的交易流水，且天祥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徐飞、章绮函的个人卡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通圆经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与通圆经编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通过通圆经编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绮函的个人卡资金流水不存在与通圆经编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徐飞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存在与通圆经编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表，徐飞与通圆经编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系通圆经编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资金需求

较大，日常经营中购买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会出现资金周转较紧张的情形，徐飞曾作为通圆经编的股东之一，借款给通圆经编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双方之间的拆借款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且拆借款项已结清，除此之外存在零星的小额报销款系日常正常的报销款项，整个报告期内发生如下 6 笔资金往来，2020 年 12 月之后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交易日期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0190110	借款给通圆经编	-590,000.00
20190110	通圆经编归还借款	590,000.00
20190115	借款给通圆经编	-580,000.00
20190118	通圆经编归还借款	580,000.00
20200310	收到报销款	1,000.00
20201223	通圆经编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2,391,9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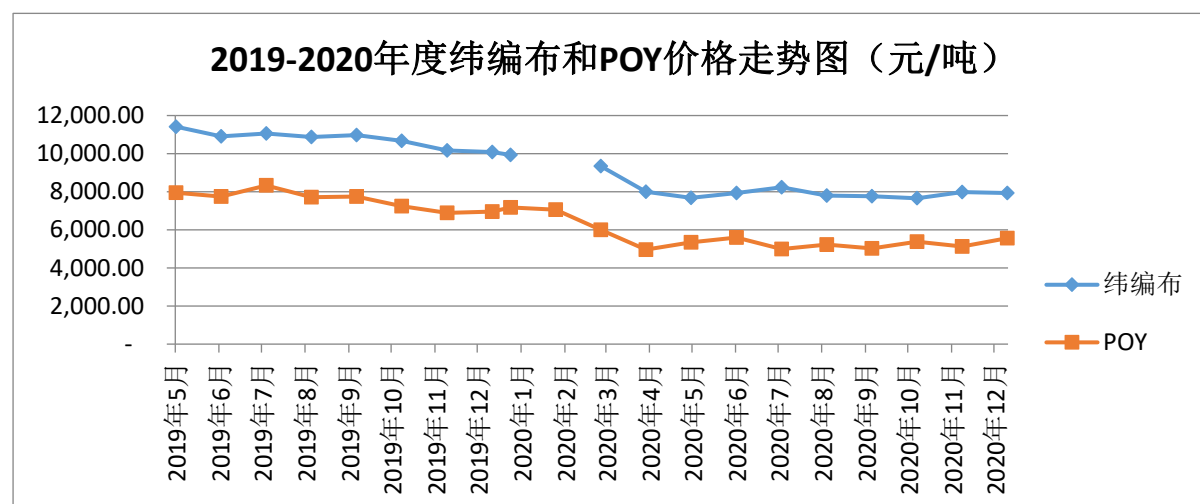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通圆经编不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公司与通圆经编是两个相互独立经营的公司，业务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公司与通圆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通圆经编分别与其各自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通圆经编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3. 关于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由经编布、DTY 转型至纬编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多家同行业织布企业，2021 年纬编布收入占比超过 90%。**请公司：**（1）结合纬编布、POY 价格具体变化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纬编布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织布工艺整体流程、行业特点及公司主营业务，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从事同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调节收入及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详细核查程序和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纬编布、POY 价格具体变化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纬编布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数据来源：纬编布价格来自本公司每月对外平均销售价格，POY 价格来自 wind 数据库；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无纬编布销售。

纬编布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整体较低，产成品纬编布的销售价格也随着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下降。

本公司纬编布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纬编布	7.95	7.39	10.51	8.62	-24.36%	-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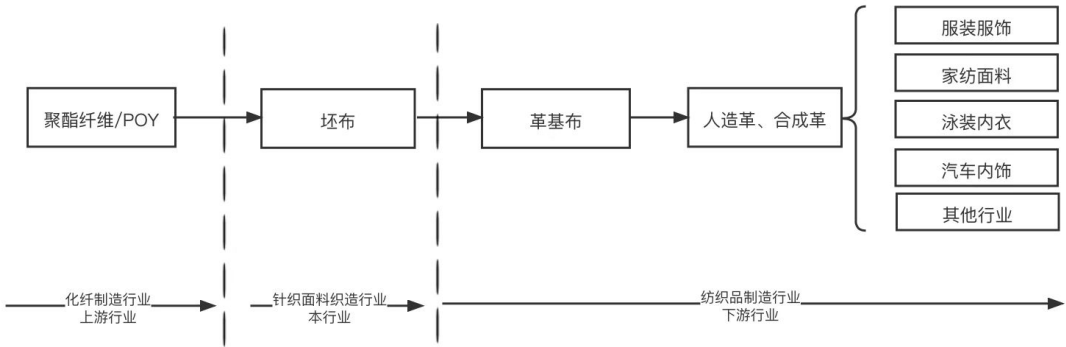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纬编布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7.05%，2019 年的毛利率为 18.02%，2020 年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9 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而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24.36% 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14.27%，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坯布 2020 年采购价相比 2019 年下降为 21.13%，与本公司坯布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24.36% 基本一致；原材料的公开平均市场价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幅度为 29.65%，本期本公司原材料 POY 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为 22.39%，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率 -14.27% 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变动为 -15.36%，其它影响因素为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等的变动。2020 年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相比 2019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纬编

车间 2020 年度新增生产纬编布的大圆机（机器设备），新增生产人员，纬编布产能扩大，而当年的产量又尚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生产纬编布分摊的折旧费及水电费有所增加，且由于 2020 年纬编车间尚处于扩产期间购置大量的配件及机物料等，综上导致 2020 年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有所增加，2020 年纬编布毛利率较低符合实际情况。

（2）结合织布工艺整体流程、行业特点及公司主营业务，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从事同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调节收入及利润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 DTY 的生产销售，主要销售给经编布生产厂家。后因考虑到织布有更高的毛利空间，能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且附近地区已有众多经编布厂家，经编布业务已接近饱和，竞争激烈，相比之下，纬编布同样有较高的毛利，且市场竞争较小。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开始业务转型，原先生产的 DTY 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纬编布。



上图为织布工艺整体流程。DTY 及纬编布均为整体流程的中游环节，上游为 POY、聚酯纤维的生产，POY 属于石油提取物，下游为织布染色、制革加工工序等，上下游产品的生产均具备较高的工艺难度，及多种机器设备的支持，需要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撑，从业门槛较高。相比之下，公司原先生产的 DTY 仅需加弹机及原材料 POY 就可完成生产，而纬编布也只需要增加大圆机等设备即可进行生产。另外，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直接生产经编布的条件，根据客户对经编布产品的需求，公司外购经编布白坯布后再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公司选择从事 DTY 及纬

编布的生产销售和经编布的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转型后，在需要特殊规格 DTY 或自产的通用型 DTY 不能覆盖纬编布的生产的情况下，会对向供应商采购少量 DTY，自产 DTY 富余时，也会考虑进行出售，公司下游客户购买 DTY 作为原材料生产织布，因此公司与供应商及部分客户从事同类业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同行业织布企业，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处于织布整体工艺流程中的中游阶段，下游客户从本公司购买坯布后用以生产染色布、革基布等其他成品织布，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对产品具有完整定价权，不依赖同行业公司终端销售渠道，不存在向同行业公司调货的情形。

行业内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公 司 名 称		1	2	3	4	5
超 达 新 材	主 要 客 户	无 锡 市 梓 鸿 纺 织 品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市 柏 拉 图 塑 胶 有 限 公 司	福 建 思 嘉 环 保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海 宁 海 宏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领 汇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营 业 务	纺 织 品 面 料 的 销 售；	塑 料 人 造 革、合 成 革 制 造 等	PVC、TPU 压延、贴合、涂层、浸轧；研发、生产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	针 织 布、丝 织 布、服 装、沙 发 制 造、加 工；纺 织 品 转 移 印 花 加 工	纺 织 品、化 纤 丝、皮 革 制 品、纺 织 服 装 及 辅 料 的 制 造、加 工、批 发
源 茂 股 份	主 要 客 户	浙 江 领 汇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张 家 港 市 芝 阳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海 宁 标 达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海 宁 市 德 斯 源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德 庆 泰 禾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主 营 业 务	纺 织 品、化 纤 丝、皮 革 制 品、纺 织 服 装 及 辅 料 的 制 造、加 工、批 发	针 织 品、服 装 制 造、加 工、销 售；针 织 品、服 装 及 辅 料 购 销	纺 织 品 及 复 合 材 料、纱 线、服 装、手 套、鞋、袜、床 上 用 品 等	针 纺 织 品、服 装、化 纤 丝 批 发	生 产 销 售 针 织 产 品

由上表可知，上述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样包括多家同行业针织企业，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从事同类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均基于市场行情价，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均会综合考虑成本、产品质量规格、供货时间、供应商规模等多种因素，从而选择

合适的供应商，在选择合作的客户时也会综合考虑销量、销售定价、客户规模、信誉、款项结算等多种因素，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 POY 的市场公开价格及相关数据，查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坯布采购数据，分析纬编布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了解织布整体工艺流程，分析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的阶段；

3、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业务转型的原因，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从事同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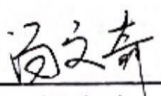
4、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业务类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转型主要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DTY、纬编布的生产均为织布工艺整体流程的中游阶段，上下游产品的工艺较复杂，从业门槛高。经查阅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同样包括多家同行业针织企业。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从事同类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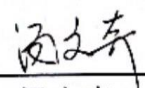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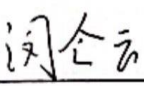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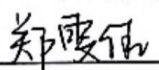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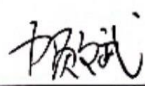

汤文奇

项目组人员签字：


汤文奇


闵令云


郑雯佳


贺斌

